

五是实行产供销一条龙,农业部门以基地为依托,以产品为突破口,兴办经济实体,进入市场,参与流通,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农业部门成立了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组织,本着“淡季补缺,旺季补优,解决特需,服务市场”的宗旨,组织流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疏通了产销渠道。如湖南省优质农产品中心成立三年来,共建设基地63个,累计为基地组织了价值5000多万元的生产资料,印发技术资料10万多份,提供重要信息100多条,在省内成立销售网点170余个,在北京、广州、深圳、海口等地建立销售点,在全国58个县市建立了固定业务关系,与香港、台湾商业实体建立了4个合资(作)企业。近三年仅“中心”就直接推销优质农产品500万公斤。

(三)

优质农产品开发是一项新的事业,八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为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是,其开发规模、发展速度、投资强度、市场供给能力等与农村经济发展、资源潜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仍有很大差距。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资金投入少,很多好的项目还未得到开发。据统计,近几年全国上报需要扶持的项目达7000多个,中央立项支持的只有731个,仅占11%左右。另外,已扶持的部分项目建设也不配套,仅仅停留在挽救品种、保护资源的阶段,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工作都未开展,要大面积种植生产,还要增加资金投入。二是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组织成立时间还短,经营设施小而不全,缺少经营周转资金,不具备大市场、大流通的条件。三是基地的产业化程度还不高,产后的加工、保鲜、包装水平低等。今后,开发优质农产品,要走一条重点投入、集中规模,产供销一体化,优质、高产、高效的道路。为此,笔者建议: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支持优质农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增加资金投入。优质农产品生产不仅是“两高一优”的农业的重要方面,也是“菜

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要按照今年一月份全国“菜篮子”工作会议精神,把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作为财政支持“菜篮子”建设任务的一项具体措施,抓紧抓好,落到实处,稳定增加投入。

二、调整资金使用结构。今后,资金使用除继续支持良种、科技推广、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以外,重点解决好产后的加工、储藏、保鲜、包装等问题,增加项目开发的直接经济效益。

三、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组织或农业园艺场为核心,组建企业集团等经济实体,把科研、推广、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结合起来,走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之路,促进优质农产品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

关于“贸工农”贴息贷款和少数民族乡镇企业贴息贷款情况的调查

○丁国光 赵建森

为了增强乡镇企业的创汇能力,国家在1988年设立了“贸工农”基地建设贴息贷款,每年贷款规模为1亿元,每年财政贴息1000万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半)。1988—1992年共安排基地建设项目749个,总投资16亿元,

其中贴息贷款5亿元,企业自筹11亿元。全部项目完成后,可新增创汇16亿美元,平均每投入1元人民币新增创汇1美元左右。目前“贸工农”基地已成为我国四大出口产品生产基地之一。

为了扶持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国家在“八五”期间对乡镇企业贷款规模中用于民族地区的1亿元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每年贴息约1000万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这对于促进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将起到较大的作用。

为了摸清这两项贷款和贴息的落实、使用情况,我们对云南省进行了典型调查。

一、“贸工农”贷款贴息

对云南省的“贸工农”贷款贴息项目仅1993年安排过两个,即个旧焊料厂和宣威火腿罐头厂。个旧焊料厂是云南省乡镇企业中唯一的国家级出口企业。1979年10月建厂,从1985年开始出口精锡和焊料,产品远销日、美、英、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4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30万元,职工336人。1992年出口创汇691万美元,1993年715万美元,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居第一位。产品外销率1992年74.7%,1993年84.3%。1993年该厂获得贴息贷款110万元,财政贴息9.6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从锡的电解液中回收锡,一年可回收400公斤,每公斤售价1700元,增加销售收入68万元。二是从锡电解阳极泥提取银,一年可提取2.5吨,交售银行每吨17万元,市场售价每吨22万元,按银行收购价计算可增加销售收入42.5万元。三是高纯锡生产,增加生产规模58吨。1993年这些项目仅部分完工,就增加产值420万元,增加创汇74万美元,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40人,增加销售收入总计615.5万元,新增利润345.7万元,税金30.2万元。

宣威火腿是云南传统的名特优产品。该厂1986年5月建厂,生产无霉火腿,从1990年1月开始出口,产品远销日、美、英、东南亚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产品信誉好。到去年底该厂拥

有固定资产原值5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负债109万元,流动资金160万元,职工151人。1992年出口创汇46万美元,1993年50万美元。产品外销率1992年71.8%,1993年69.9%。1993年该厂获得贴息贷款50万元,财政贴息4.4万元。主要用于续建软罐、玻璃罐、铁罐三条包装线。去年已完成部分项目。全部完工后,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80人,可新增创汇30万美元,新增利润37.2万元,新增税收39.2万元。

二、少数民族乡镇企业贷款贴息

1993年对云南省安排的少数民族贴息贷款1200万元,财政贴息132万元(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各半)。目前贷款已落实1000万元,还有200万元未落实,原因是个别地方的银行无资金。为了弥补这一缺口,省民委和财政厅同意对一些已安排的效益较好的贷款项目贴息。因而贷款和贴息已全部落实。

由于这笔贷款是在去年11月份才安排下去的,因而效益还没有体现出来。但贷款的安排主要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政治稳定进行。具体地说是从以下方面安排的:一是从民族地区团结稳定的角度安排贷款项目。云南地处边疆,又是少数民族地区,国外势力对国内的渗透、影响很大,如贩毒、小宗教、械斗等问题较多,加之这些民族地区的经济落后,群众生活困难,因此稳定情况较差。为此在安排贷款时,有意识地对一些矛盾的热点地区效益较好的项目予以安排,以促进这些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二是围绕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安排贷款项目。云南省财政收入的65%来自卷烟,以前省级财政状况较好,但州县的贫困面很大。对这些贫困地区安排一些贴息贷款项目,主要是采矿业,既能改善地方财政状况,又能增加少数民族群众收入。三是围绕贫困山区发展市场经济安排贷款项目。例如孟连县的橡胶生产基地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乡、村、组和个人等联合投资,对这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也给予了贴息贷款扶持。又如嵩明县大营镇的皮货市场,是西南地区第二大皮货市场,与少数民族经济、生活

密切相关,但以前交易都在公路边进行,既影响交通又难以扩大规模。对此给予一定的贴息贷款,建立规范化的市场基础设施,以促进山区流通和生产的发展。随着这些项目的建成,对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从云南的情况看,地方对这两项贴息贷款是很重视的。首先,财政金融部门重视。用贴息贷款的办法,银行愿意贷款,财政也只需支付一定的利息,又达到了扶持乡镇企业的目的。省财政厅认为,只要中央财政提出对乡镇企业贷款贴息,省财政都积极执行,保证配套。该省财政不仅对去年的两项贴息都配套落实了,而且准备对1992年因中央有关部门工作未协调好而耽误了的少数民族乡镇企业贷款贴息予以落实。除完成与中央扶持乡镇企业贷款的配套贴息任务外,省财政还安排了大量的贴息资金引导银行贷款扶持乡镇企业,“七五”期间每年的贴息资金达1 000万元,吸引贷款1亿多元;“八五”期间每年的贴息资金增加到2 000万元,吸引贷款达2亿多元。省财政还要求地州市和县级财政根据自身财力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乡镇企业贷款贴息。

其次,部门之间协作良好。这两项贴息贷款涉及的部门较多,如“贸工农”贴息贷款涉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计委、外贸、财政、农业银行等,少数民族乡镇企业贴息贷款涉及民委、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农业银行等,部门协作的好坏关系到这两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在项目的比较筛选和申报、项目的地区布局、资金的投放时间、资金的使用和监督、效益的评估和反馈等方面,云南省各有关部门工作都抓得早、做得细,资金落实快。从已开始见效的两个“贸工农”技改项目来看效益是好的。

第三,基层的积极性很高。西部地区农村干部群众发展乡镇企业有很多困难和顾虑,最主要的是缺初始资金,乡镇企业难以起步;想贷款又怕还不了款。没有政府的组织、引导和扶持,乡镇企业是很难发展起来的。两项贴息资金正体现了这些方面的作用。了解这两项政策后,很多县乡党政领导极为重视抓项目的规划和组

织,一些乡镇企业空白的乡村也敢于根据自身的优势筹办乡镇企业,一些有一定发展外向型企业条件和基础的乡镇企业,也积极争取扩大外向型企业规模,提高产品创汇水平。

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这两项贴息贷款对于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尤其是对于促进外向型乡镇企业发展和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也有改进的必要。

对“贸工农”贴息贷款的使用范围进行调整,集中用于中西部地区发展外向型乡镇企业。1992年、1993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乡镇企业会议,并作出了加速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扶持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当然包括扶持中西部地区的外向型乡镇企业发展,中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也有很多传统名特优产品,经过改造提高,就能出口创汇,而且能带动其他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乡镇企业的水平。自1988年建立“贸工农”技术改造贴息贷款以来,其重点一直在东部沿海地区,对中西地区的贷款很少。考虑到东部地区外向型乡镇企业的水平较高,自力更生发展外向型产品的能力较强,可以不依靠贴息贷款,财政也不必对其贷款贴息。但中西部外向型乡镇企业还未起步,或刚起步,贴息贷款的扶持作用还很大,还有必要进一步扶持。

对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贷款的贴息管理办法适当改进,鼓励各地区努力落实这项贷款。目前对该项贷款的贴息是随贷款规模计划而定的。有的省区、地州、县有信贷规模而无信贷资金,结果中央财政给了地方财政贴息,但因贷款未落实而贴息资金用不出去。今后在适当照顾各省(区)大体平衡的情况下,凭实际贷款凭证,多贷款则多贴息,少贷款则少贴息,以把这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贴息贷款资金的效益。

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加强对这两项贴息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这两项资金的管理中,“贸工农”贴息贷款部门协调管理比较好,每年资金安排得比较早,有利于企业尽快使用资金,但对这项贴息贷款的使用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缺乏比较全面和深刻的了解。少数民族

贴息贷款由于开展时间较短,管理工作还未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贷款规模和贴息资金下到地方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的安排和资金的使用。今后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使这项资金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尽早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并对这项资金的使用及效益加强调查和反馈,以提高管理水平。

实行“六个坚持” 收效好

○四川省达县地区财政局副局长 石俊

我区各级财政部门充分认识加速农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广筹资金,增加农业投入,近两年全区财政支农支出总额达12 672.2万元,1993年为7 003.3万元,比1991年递增24.3%,高于同期财政收入的正常增长幅度。对这些支农资金,我们按照“六个坚持”的原则使用,收到好的成效,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经济发展。

——财政支农坚持与巩固和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我区农业基础设施较差,老化失修和洪涝水毁问题突出。针对这种情况,财政部门对覆盖面宽、农民一家一户、一村一社不能修建的重要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时予以支持。1992年至1993年,全区财政投入2 181.2万元,并带动受益区农民筹资投工投劳,动工兴建各类水利工程36 765处,新增恢复蓄水量3 432

万方,改善灌溉面积54.4万亩,修复水毁工程6 048处,整治江河堤坝50.5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0平方公里,改造中低产田土12万亩,不断增强了我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财政支农坚持与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相结合。我区达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乡建公司村办站”的要求,重点支持县优质农产品中心、农药分装厂和青宁大堰等5个乡47个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如1993年,达县财政局帮助县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筹资20万元,支持该中心与水稻主产区的部分村及青宁乡的柑桔园签订了农产品购销合同,在马家乡建立了800亩黑香糯基地,并开展产供销一条龙服务。该中心当年经销加工优质大米、柑桔等农产品20万公斤,经营收入16万元,实现利税5.6万元。

——财政支农坚持与科技兴农相结合。近两年,全区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768.8万元,培训农技干部、农业技术人员66.4万人次,实现农业技术承包面积23.9万公顷,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面积13.9万公顷,推广先进农机具867台(件),重点支持88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新技术服务。

——财政支农坚持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相结合。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强县富民裕财的必由之路,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大力支持。我区大竹县财政局调整财政支农结构,增大对乡镇企业的投入比重,1991年至1993年共为乡镇企业筹集资金1 067万元,投入比重由前三年的42%提高到63%,绝对额增加1.8倍,累计扶持了127户企业的300多个项目,新增就业5 015人,新增年产值8 330万元,新增年税利1 183万元。去年以来,该县财政局先后三次为高家橡胶厂筹集资金25万元,支持其面向汽车、摩托车配件开发新产品,产品俏销,预计今年可实现产值700万元,利税80万元,比1992年增长10倍以上。

——财政支农坚持与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基地建设相结合。我区开江县针对鲜果价格低、销售难的问题,决定发展银杏等干果基地建设,县财政拨出银杏科技推广经费5万元,筹集周转金20万元,建起200亩银杏苗圃和果园场,育苗突破100万株。他们规划以明月乡为主,抓好4个10万株的银杏基地乡镇、20个1万株的银杏村、2 000个100株的银杏种植大户,三年内全县营造银杏园2.5万亩,并逐步从银杏的生产向加工延伸,把银杏基地建成县域经济的一项重要支柱产业。

——财政支农坚持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经营